

屏東縣瑪家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屏瑪鄉社字第 107313548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屏瑪鄉社字第 1120000263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屏瑪鄉社字第 1140005879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瑪家鄉(以下簡稱本鄉)為紓解生育家庭困境，落實照顧新生兒及社會福利之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生兒出生時，父母任一方須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以上；如係單身父、母亦須符合上列規定。

二、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者。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再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六個月，但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任一方遷入滿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三、未設籍而死亡亦可。

四、懷孕滿二十四週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者，檢附由醫院所出具合法證明文件，發給補助。

第三條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並以新生兒出生胎次給予補助，第一胎新台幣一萬元整、第二胎以上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出生證明、辦竣出生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事)各一份及申請人印章。

二、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瑪家鄉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則視同放棄。如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瑪家鄉公所發給生育補助金，如有申報不實或重複領取補助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除不予補助，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瑪家鄉公所依本鄉每年生育概略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仍繼續受理申請，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分，得以追加預算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時得停止實施。

本自治條例如遇上級機關再辦同類生育補助時，應即函請上級機關釋示本鄉是否停止實施。本自治條例如停止實施時，須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適用本自治修正條例。